

莱州市特殊教育学校宿舍管理制度

为维护正常的教学、生活秩序，使学生有良好的学习、生活环境，培养学生自主、自理精神，特制订本制度。

一、全体住宿生应自觉遵守《中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》和本制度，服从监护教师及负责学生的管理。

二、排定寝室后，个人不准擅自调动，床铺、桌柜等必须按指定编号使用。

三、爱护公共财物，损坏公物照价赔偿；维护公共卫生，节约水电；室内一切设备不得擅自拆装或随意搬动；离开宿舍时必须关好门窗。

四、保证安全，严禁在寝室内外私接电线，严禁使用电炉、电热毯、电蚊香等电热器具，严禁使用蜡烛、蚊香、焚烧废纸。

五、不准在寝室和走廊内进行球类和棋牌类活动；严禁在宿舍楼内抽烟、喝酒。

六、上课期间不准私自回寝室，特殊情况需经负责领导同意。

七、男女生之间不能进入对方寝室，寝室不得留宿外来人员（包括家长）和非住宿生。

八、遵守作息制度，晚上熄灯后不喧哗，不做其他有碍他人休息的事情。

九、宿舍内外必须保持整洁，要求做到：

（一）值日生每天至少清扫一次，每周大扫除一次。

(二) 学生起床后必须整理好自己的床铺，叠好被子，统一放置，床单要拉平，床上的物品要整齐；被褥要经常洗涤，保持清洁。

(三) 各种物品要保持清洁，摆放整齐美观，肥皂盒、热水瓶、毛巾、牙刷、杯子、书、鞋子等，按线状排列。

(四) 不准向窗外倒水或乱抛果壳、纸屑。

(五) 人人重视公共场所的清洁卫生，走廊、楼梯等做到不堆积垃圾、无纸屑、无果壳、无痰迹；厕所、盥洗室保持整洁，水槽里不倒杂物。

(六) 不准在宿舍里就餐。（病员除外）

十、 在校期间外出或回家，需写请假条，经班主任、监护教师及负责领导同意后方可离校。

十一、 到指定地点晾晒衣物。

十二、 学生贵重物品要交班主任保管，不得存放在寝室内。